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16年4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了解和查验，公司未发生违反《通知》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定及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及其他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之间的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我们已于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1名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的合理范围之内，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5,478,721,396.37 元，截止 2015 年底资本公积余额为 6,828,702,772.81 元，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144,096,094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计 471,614,414.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007,106,982.27 元结转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周 骏： 周 骏

李永盛： 李永盛

颜学海： 李永盛(代)

董 静： 董 静

2016 年 4 月 13 日